

采购人关于推荐供应商的书面意见

项目编号：2641STC63161

项目名称：刑侦总队双算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

采购人推荐意见

我单位推荐供应商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、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

推荐理由：该供应商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。

采购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评审专家关于推荐供应商的书面意见

项目编号：2641STC63161	
项目名称：刑侦总队双算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	
评审专家推荐 意见	评审专家一致推荐供应商浙江鼎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 推荐理由：该供应商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。 本人声明，与以上被推荐的供应商无如下利害关系： 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 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 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 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 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	评审专家签字： 蔡建平 李 五妍 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